

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

張 秋 雯

摘 要

四川西界外的瞻對，由於地險人強，易守難攻，加上地理位置足以控扼川藏之間的南北兩條通道，乃屢為不法，旋剿旋叛，成為雍乾以來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尤其是崛起於道光晚期的瞻酋工布朗結，更造成川邊地區長達十數年的動亂，長期阻斷驛路，甚至危及西藏，對川邊的安定與清廷的治藏，影響深鉅。也因此，當同治四年(1865)藉藏兵之助，剿滅工布朗結之後，清政府決定接受川督駱秉章等人的建議，將全瞻之地賞給達賴喇嘛，歸西藏管理。然而瞻對賞藏之後，不但邊患未見消弭，反因為西藏之介入，愈成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導致鹿傳霖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接任川督不久，即不得不再度用兵，並力主將其收回，但中樞主政者始終認為瞻對一事，牽動西藏全局，而瞻前顧後，廷議數變，卒使全案功虧一簣，徒失早日整頓川邊的良好契機。

影響所及，有如錫良所言：「自恭壽等仍請賞還西藏，（瞻對藏官）驕橫倍前，各土司益以國威為不足畏，漢官為不足重。」也正是鹿傳霖所擔心的「啓土司之輕藐，長藏番之刁風，以後邊務更難措手。」又如近人吳豐培編輯《清季籌藏奏牘》一書時所慨嘆：「便當時能觀厥成，則西康改行省早實現於十數年前，而藏番又何敢藐視中朝，抗令不遵，而釀英兵入藏之禍哉！」則吾人透過此段史實的研究，不僅有裨於瞭解鹿傳霖力爭的用心與措施的始

末；於清代瞻對問題後期的演變與惡化，亦可有助於釐清。

關鍵詞：瞻對 川邊 鹿傳霖 改土歸流

A Study of Lu Chuan-lin's Attempts to Recover Zhandui

Chang Chiu-wen

Abstract

Controlling the two north-south passes between Sichuan and Szechwan, and situated to the west of Sichuan, Zhandui was a strategic region where rebellions occurred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reigns. Particularly unsettling for the Sichuan border region and the Qing dynasty's control of it was the rise of Chief Gonbu Langjie in the Daoguang era, which led to decades of regional turbulence, brought instability to Tibet, and saw roads blocked for a long periods of time. As a result, the Qing court, acting upon suggestions made by Sichuan governor Luo Bingzhang and others, decided to give the whole of Zhandui to the Dala Lama as an imperial gift. However, the fact that Zhandui was controlled by Tibet not only failed to resolve local tensions but it threw the Sichuan border region into further turmoil. Shortly after he became Sichuan governor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Lu Chuan-lin had to resort to military action and began advocating the recovery of Zhandui. Vacillating between a hard-line approach and appeasement for fear that any action against Zhandui would affect Tibet, the Qing court did not accept Lu Chuan-lin's proposal.

The result was what Lu Chuan-lin and others had predicted: that both local

chiefs and the Tibetans became increasingly defiant and did not take the Middle Kingdom seriously, which consequently led to Great Britain's military adventures in Tibet. This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Zhandui in relation to Tibet and Qing politics will not only help us understand Lu Chuan-lin's motivations and actions taken on the matter of Zhandui, but will also clarify the evolution and exacerbation of the Zhandui proble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Key words: Lu Chuan-lin, Zhandui

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

張秋雯*

- 一、緒 言
- 二、引發鹿傳霖收瞻的肇因
 - （一）藏印問題的危機
 - （二）川邊地區的動亂
- 三、收瞻的導火線與用兵經過
- 四、鹿傳霖的力爭及其結果
 - （一）清廷的態度
 - （二）德格改流事件的影響
- 五、結 語

一、緒 言

瞻對原為四川西界外土司封地，位鴉龍江上游，縱橫數百里，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故又稱三瞻。其地「東連明正、單東、麻書、孔撒、章谷五土司之界；南接裏塘、毛丫、崇喜三土司之疆；西北與德格土司毘連」¹，正好位於「內地與邊疆連接的紐帶」²的中心點，足以控扼川藏之間的南北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¹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 1（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 年 8 月），卷上，頁 25。

² 甘孜藏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甘孜藏族自治州概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年），頁 1。

兩條通道，在地理位置上，極為重要，³ 對川邊的安定與清廷的治藏，深具影響。

因此，當瞻對恃其地險人強，屢為不法，造成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⁴ 清政府雖然「惜其所得不償所失」，⁵ 亦不得不再三命將徂征。唯目的也只在「示威」、「懲創」、維護川藏大道的暢通；若論更張，則始終仍以其地荒僻險遠，交通不便，供運困難，其民知識固陋，統治不易，而認為「不但不可改為郡縣，即設流官，亦恐非其所宜」，⁶ 故最後還是保存其原有之土司制度，未曾更動。直到同治四年(1865)，藉藏兵之助，平定土酋工布朗結之亂後，因四川總督駱秉章等人之建議，將三瞻之地賞給達賴喇嘛作為酬勞，才作了改變。⁷ 從此，整個瞻對地區便成為達賴的另一片「香火地」，歸西藏地方政府管轄。

本來，這種把某地賞給達賴喇嘛掌管的事例，早在清初即已有之，⁸ 甚

³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11月），頁158-178，文中指出：「清代由川入藏……例有南北兩條大道。所謂南道，是指由打箭鑪經東俄洛，向西行，經中渡（雅江）、裏塘、巴塘，渡金沙江，經江卡（芒康）、乍丫（察雅）等地至察木多。這條道路因沿途設有台站、塘鋪、汛兵，保護往來行人，故清代駐藏官員的來往，清軍的換防，塘報公文傳遞，餉需的運送等，全經此道，因而被稱為『川藏官道』。所謂北道，是由打箭鑪出關，經東俄洛向西北行，經泰寧（乾寧）、道場（道孚）、章谷（鐵嶺）、甘孜、德格，渡金沙江，經江達至察木多。因沿途未設台站，官兵不走此道，只有來往貿易之商民行經，因而又稱為『川藏商道』。自康熙四十年(1701)打箭鑪設立『茶關』後，川藏茶葉貿易量大增，來往商旅開始增多，北路亦逐漸繁榮起來。由於藏族人民嗜茶，故這條茶質通道在西藏人民的心目中，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南路官道。……（瞻對）正好位於南北兩條大道之間。由瞻對北出石門坎、仁達溝，可扼北路商道之咽喉，南下雄辣山，可盡控裏塘、雅江一帶官道。故瞻對一地綰轂南北，舉足輕重，成為『川藏之門戶』」。

⁴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以下簡稱《清穆宗實錄》），卷163，頁9-10，同治四年十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

⁵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以下簡稱《清高宗實錄》），卷316，頁9-11，乾隆十三年六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

⁶ 同上書，卷266，頁18-19，乾隆十一年五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

⁷ 有關瞻對動亂與清廷之用兵及後來賞藏諸情形，筆者撰有〈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1，頁261-286；期22，上冊，頁397-420）兩文可供參考。

⁸ 張海，《西藏紀述》（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第34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至在第一次金川之役時，清高宗亦曾有意將平定後的金川連同瞻對，均畫歸西藏管束。⁹ 因為，西藏早入清朝版圖，對清廷而言，歸川歸藏，並不形成畛域。然而，為什麼當光緒二十一年(1895)鹿傳霖接任川督不久，卻又主張收回瞻對，並「先後剴切疏陳，書數十上」，而且經營籌畫，也已見到相當成效，但最後竟是「奉詔解任，前案全翻，成功盡棄」？¹⁰ 這其中的因由、過程及變數，實深值探討。更何況，其影響所及，有如錫良所言：「自恭壽等仍請賞還西藏，（瞻對藏官）驕橫倍前，各土司益以國威為不足畏，漢官為不足重」；¹¹ 又如近人吳豐培編輯《清季籌藏奏牘》一書時所慨嘆：「便當時能觀厥成，則西康改行省早實現於十數年前，而藏番又何敢藐視中朝，抗令不遵，而釀英兵入藏之禍哉！」¹² 則吾人透過此段史實的研究，不祇可以明白鹿氏力爭的用心與始末；於清代瞻對問題後期的演變與惡化，亦可有助於釐清。

二、引發鹿傳霖收瞻的肇因

鹿傳霖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接任川督，¹³ 此時瞻對地區歸西藏管轄已達三十年之久，何以鹿氏會有收回瞻對的動機，並至於堅持到底？這固然由於他個人的見識、愛國或者憂患意識的影響，¹⁴ 但最主要的還是肇因於大小環境的變數。大環境是，當時正處中日甲午戰後，堂堂天朝反敗於蕞爾小國，其老大虛脫及政治上社會上所蘊有之弱點均暴露於世，列強因而乘

57年3月），頁51-53、56。

⁹ 《清高宗實錄》，卷299，頁22-24，乾隆十二年九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

¹⁰ 鹿傳霖，《籌瞻疏稿》（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26年刊本影印，民國57年9月），頁1-6，序。

¹¹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9年5月），上冊，頁66-67，〈0051，錫良致電軍機處請收回瞻對以弭邊患〉。

¹²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27年5月），冊2，鹿傳霖奏牘，跋。

¹³ 軍機處檔·月摺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月摺檔（台北：故宮）。

¹⁴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頁173；董守義，〈清末西南改土歸流決策論〉，《吉林大學史學集刊》，1992年，期1，頁43。

機思攫取中國權益，掀起瓜分狂潮，對西藏一向垂涎的英國，更是處心積慮，意欲將之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從而衍生藏印之間的種種問題與危機。而川藏一向唇齒相依，息息相關，西藏不保，四川亦危，總督川政者，自不能不感同身受。小環境是，瞻對賞給達賴喇嘛管理之後，不僅邊患未見消弭，反因為西藏的介入，使它愈發成為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¹⁵一旦西藏有事，瞻對即屬之他人，四川亦卒無門戶可守，禍害尤不可測。種種變數與關聯，不僅讓鹿氏對川藏的安危深懷隱憂，也導發出他收回瞻對、經營川邊的意念與決心。以下即就（一）藏印問題的危機；（二）川邊地區的動亂兩大因素先作述論。

（一）藏印問題的危機

自從英國勢力進入印度半島之後，毗鄰印度的西藏就成為英國覬覦的標的。就政治觀點言之，西藏於印度有高屋建瓴之勢，加上俄國亦有染指西藏，南進印度洋之野心，英國為了確保印度安全，必須搶先控制西藏。¹⁶何況英國又早把中國的長江流域畫入自己的勢力範圍，「為完成其把中國長江流域地區與印度連通的計畫，西藏地區是勢所必得」；¹⁷從經濟觀點來看，西藏不僅是一個非常好的茶葉市場，也是一塊未曾開發的廣大土地，充滿無限商機，當地盛產的麝香、羊毛、皮革、硼砂等，都是歐洲市場極為歡迎的商品，這些經濟利益，亦均促使英屬印度政府急於打開印藏之間的商業通道。唯長期以來，他們透過游歷、探險、地質考察等藉口，不斷地向清廷要求進入西藏，均由於清廷的刻意阻擋而未能得逞，直到光緒二年(1876)，始藉「馬嘉理事件」¹⁸要脅清廷簽訂「煙台條約」，在其「另議專條」中，正式取得入藏

¹⁵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頁 158。

¹⁶ 參閱馮明珠，〈光緒朝中英西藏交涉(1875-1908)〉，《故宮季刊》，卷 15，期 1，頁 69-88；呂秋文，〈清季英俄在藏之角逐〉，《西藏研究論文集》，輯 1，頁 55-73。

¹⁷ 侯劍、陳光榮，〈西藏地方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開端——隆吐山戰役淺析〉，《西藏研究》，1988 年，期 3，頁 43-50。

¹⁸ 1874 年，英國組成一支約二百人的探測隊，由柏郎(H. Browne)率領，準備由緬甸深入雲南。北京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命翻譯馬嘉理(Augustus R. Margary)取道湘、

的權利，¹⁹ 但仍然因藏人的堅決反對，始終無法進入藏境。²⁰

光緒十二年(1886)，清政府因緬甸問題與英國簽訂「緬甸條款」，其中，雖將煙台條約另議專條中允許英國派員入藏之事停止，卻仍然同意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的請求。²¹ 依總理衙門的說法：「英人志在擴充商務，目前似尚無他圖。彼谿壑之欲譬如洪水，無以防之，固屬泛濫堪虞；無以導之，亦恐橫決立見。今拒其游歷入藏者，所以防之於腹地而番俗不致驚疑；許其通商界外者，所以導之於邊陲而外情轉可帖服」。蓋「通商互市亦安邊之權術」，如「乾隆中開恰克圖市場以羈縻俄人，歷二百餘年烽燧不驚，市易不變」，何況，「自各口通商以來，關稅所入頗於國課有裨」；但更重要的是，英使答允「如果開辦有成，即可永不入藏」。因此認為，藏印雙方既在交界的大吉嶺(Darjeeling)地方早有互相貿易之事，若能限定以該處為通商據點，明訂約款，則不僅可以解決印藏商務問題，亦可杜英人入藏之請。²²

黔赴滇、緬邊境相迎。1875年2月21日，馬嘉理自緬境折返，行抵蠻允遇害，威妥瑪乘機要挾，與清廷簽訂「煙台條約」及其「另議專條」，是為「馬嘉理事件」。以上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第六章，第三節，三、中英滇案與煙台條約。另岑練英，《中英煙台條約研究——兼及英國對華政策之演變概況》（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文學歷史研究所叢書之二，1978年）一書對此案之交涉、條約之簽訂及其影響等，有相當深入的分析探討，值供參考。

¹⁹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錄自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8輯，台北：文海出版社），卷1，頁16。

²⁰ 張秋雯，〈丁寶楨川督任內對藏局的因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5（民國85年6月），頁141-166。

²¹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英兩國代表在北京簽訂「緬甸條款」五款，其中一款為：「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卷18，頁6-7。

²²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卷68，頁12-14，〈護川督游智開等奏藏番阻英人入藏派喇嘛勸導摺〉；卷69，頁27-31，〈總署奏議覆印藏

不過，藏人並不如此認同，反進一步在哲孟雄境內的隆吐山(Natong)²³ 設卡駐兵，以防止英人越界。時哲孟雄已為英國的勢力範圍，英國乃向總署提出強烈抗議，指藏人越界駐戍，聲稱，若不速令撤兵，英軍即將強行驅逐。²⁴ 總署爲了避免開衅，當即電令四川總督劉秉璋轉飭駐藏大臣文碩立刻撤退隆吐藏軍。²⁵ 然而，不祇藏人始終堅持隆吐是西藏境域，誓死不撤，²⁶ 即文碩亦力爲辯護，奏稱：「西藏之與印度中隔哲孟雄、布魯克巴兩部落，初非土壤相接，而該兩部向爲西藏附庸，同一風俗文字，今核唐古特（西藏）建卡隆吐山，更在該二部落以內，是爲藏境東路門戶」。又說：「此二三十年來，朝廷之所以俯從和議者，原爲息事安民，故多曲從遷就，若或輿情不順，強我自拂吾民，則固勢所難行者」。甚至表示：「地既藏境，人即藏民，撤亦無從再撤也」。²⁷ 總署斥其「昏聩」、「迷誤」，更以爲不能因藏界尺寸之爭，騷動天下，而敗壞全局，遂將其撤職，²⁸ 但已來不及阻止英軍的攻擊行動。

通商事宜摺附旨）。

²³ 隆吐位於哲孟雄與西藏交界之處，是由哲孟雄入藏的自然隘口，藏人主張是西藏境域；英國則認爲是哲孟雄領域。駐藏幫辦大臣升泰奉令查明，獲悉一、舊存案卷註明藏南界址係在雅拉、支木兩山，均設有鄂博，而雅拉實在隆吐之北；二、乾隆年間，達賴喇嘛曾將原屬藏境的春丕、日納宗兩處賞給哲孟雄管理，而日納宗在隆吐之北數十里，乃據此奏報「所有隆吐山南北本皆哲孟雄地方」，唯藏人「總以日納宗本係藏境，從前雖經賞給，近因哲夷私通英人，應即收回自管，狡辯不已」。見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2，升泰奏牘，卷 1，頁 1-4，〈奏陳查明藏番界址並到藏開導摺附諭〉；頁 7-8，〈附奏查看邊事片〉。

²⁴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75，頁 2-7，〈駐藏大臣文碩奏藏番並未越界戍守英使請飭藏番抽撤卡倫實爲無理摺〉。

²⁵ 同上。

²⁶ 西藏三大寺和僧俗文武官員向駐藏大臣遞呈公稟內稱：「此地實是藏治本境門戶，並非甲噶爾（印度）與廓爾喀互相往來大路，我守我境，自保疆土，既無越境惹事之曲，我理甚直，英吉利不應非分干預，……所有隆吐山撤去卡房兵役一事，無論如何，實多礙難，斷不可行，小的番民人等，縱有男盡女絕之憂，惟有實力禁阻，復仇抵禦，絕不容忍，毫無三思翻改，亦無一語變更」。牙含章編著，《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20-121。

²⁷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75，頁 2-7，〈駐藏大臣文碩奏藏番並未越界戍守英使請飭藏番抽撤卡倫實爲無理摺〉。

²⁸ 同上書，卷 75，頁 9-10，〈旨寄劉秉璋升泰著曉諭藏番撤兵並查哲藏邊界電〉。

光緒十四年二月(1888.3)間，英軍攻毀隆吐兵房，藏軍被迫撤退。四月間，藏軍反攻，仍然不敵。²⁹ 八月間，兩軍再度衝突，藏兵一萬多人全數潰敗，犧牲慘重，但仍準備再戰。朝廷令新任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竭力開導，並速赴邊境與英方展開交涉，³⁰ 嗣再派稅務司英人柯穆士赫政(James H. Hart)前往襄助。³¹ 唯此際的談判，已不僅是停戰撤兵問題，更涉及了哲孟雄歸屬、哲藏分界、印藏通商等重大事項，雙方意見參差、爭論激烈，可想得知，遂輾轉拖延至光緒十五年底才將草約商定。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1890.3.17)，升泰以全權大臣身分在印度加爾各答與英屬印度總督蘭斯敦爵士(Lord Lansdowne)共同簽署了「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詳附錄一)，條約中不僅畫出西藏與哲孟雄的界線走向，也正式確認原屬西藏(等於屬清)之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³² 三年後，即光緒十九年(1893)，根據此約，雙方代表又簽訂了「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九款、續款三款(又稱「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俗稱「藏印通商章程」。詳附錄二)更進一層規定了亞東(Yatung)開埠通商、印茶入藏及哲孟雄游牧等事宜。³³

此一結果，從表面上看，英屬印度政府既正式將哲孟雄納為保護國，又得與西藏互市通商，可謂大獲全勝；清政府雖然放棄了哲孟雄，開放了西藏，但對西藏的主權並未改變，也算是達到了求全的目的，可以說，中英雙方都各取得所需，尚不失為一次「成功」的交涉。然實質上，由於中英兩方都忽略了藏人的情緒與想法，所以，儘管條約是簽訂了，卻在履行的時候，時遭杯葛，而橫生枝節。例如，「中英會議藏印條約」雖確定了西藏與哲孟雄邊界的走向，卻未寫明是否以乾隆時設立的鄂博為界，以致在正式勘界時，仍

²⁹ 同上書，卷 75，頁 23，〈旨寄劉秉璋英兵攻隆吐著轉升泰令藏番撤兵電〉；卷 76，頁 7-8，〈旨著升泰曉諭藏番勿得稱兵復仇電〉。

³⁰ 同上書，卷 77，頁 22-25，〈駐藏大臣升泰奏藏番具結停戰後私犯敵營致敗摺〉；卷 78，頁 2-4，〈駐藏大臣升泰奏為藏事緊急據實縷陳摺附上諭〉。

³¹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2，升泰奏牘，卷 1，頁 27-28，〈附奏請另刊邊務大臣關防片附上諭〉。

³² 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卷 23，頁 2-10。

³³ 同上書，卷 27，頁 2-7。

引起無數的糾紛，始終未能畫定。³⁴ 又如「藏印通商章程」規定，自開關日起，五年之內免納進出口稅，但正式通商後，「一切進出口貨，凡經春丕谷上游之斐利（即帕克哩，位亞東之北）者，當地官吏悉課以什一之稅」。³⁵ 種種情況均顯示出上述兩次訂約，並沒有真正解決藏印間的問題，反留下相當大的後遺症。

迨十三世達賴喇嘛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正式親政後，此一情況更趨嚴重，一則西藏地方上層中的一部分人因見清政府國勢已弱，不能依靠，日漸產生離心傾向，並想把達賴捧上政治舞台，利用他在藏民中的號召力，抵制英國，擺脫駐藏大臣的控制；³⁶ 一則十三世達賴喇嘛也有他自己的理想與抱負，³⁷ 對清廷示弱妥協的政策極度不滿，主張抗英到底，除了對條約中的規定，採取不合作的強硬態度外，還有意結交俄國以爲奧援，遂使得藏印邊情日趨緊張，危機浮現。憂患意識比較強烈的鹿傳霖眼見藏事如此棘手，藏勢岌岌可危，藏人復冥頑倔強，違抗朝命，內心的危機感自不免日益沉重，而亟思有所挽救。

（二）川邊地區的動亂

鹿傳霖接任川督之前，川邊地區早已存在兩大案件，一是瞻對、明正尋衅構兵；一是朱窩、章谷爭襲構衅。此兩案不僅擾攘多年，且均與瞻對藏官密切相關，非單純的「蠻觸之爭」，也非四川當局所能全權處理，致使問題變得越發複雜而且棘手。但也就因爲問題的嚴重，才愈加深鹿氏內心的危機意識，激發他整頓邊務的決心與毅力。可以說，這兩大案件就是促使鹿氏決心收瞻的導火線，不過，在詳述這段過程之前，我們還應對更早的川邊狀況先有認識，才能瞭解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

自瞻對賞藏之後，由於駐瞻藏官的苛虐貪橫，不僅瞻對本地飽受橫征暴

³⁴ 楊公素著，《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9月），頁299。

³⁵ Francis Younghusband, *India and Tibet* (London: John Murray, 1910), p. 54.

³⁶ 楊公素著，《晚清外交史》，頁299；周偉洲，《英俄侵略我國西藏史略》（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頁76。

³⁷ Tada, Tokan,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Tokyo: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e Studies, 1965), pp. 32-34.

欽，高壓統治之苦累，³⁸ 即鄰近各土司亦均被勒派「協守之費」或「輸納罰服之資」，³⁹ 並「估支烏拉，搵索茶豆」，甚至「縱放夾壩，肆行搶劫，又袒庇爲之護符」。⁴⁰ 除此之外，更「干涉土司事務，兼併弱小土司，強占地方」，⁴¹ 造成無數的紛擾與動亂。其間，事態嚴重，以至於必須川省派軍剿撫調處者即有三次，略述如下。

1. 查彙事件

裏塘北境舊有三壩、查彙、木拉石三處地方，向來由裏塘土司收納夷賦。咸豐年間，三壩爲瞻對奪占。查彙則獷悍強橫，疊次出境搶劫，裏塘土司帶兵往拏，亦被其擊斃。雖曾經官軍剿辦，並未能予以痛懲。惟該番自知不容於眾，遂亦投向瞻對，附和瞻曾工布朗結爲逆。同治四年，工布朗結敗亡，清廷將瞻對賞給達賴喇嘛，該番復降於藏，於裏塘反戈相向，不但肆行糾擄裏塘境內土民糧食牲畜以及漢塘官馬，甚至逼勒木拉石番民三百餘戶歸彼屬下，致裏塘土司等忿極不甘，於光緒六年(1880)夏，調集土兵數千前往尋仇問罪，而查彙亦即聚兵抵禦。四川當局獲報，立飭署打箭鑪同知李忠清馳往彈壓查辦，復一面揀委候補知府楊福萃帶兵前往相機籌辦，設法解散。⁴²

裏塘土司、喇嘛等經開導之後，立即遵諭撤回土兵，查彙則不僅抗不遵照，反勾結瞻對番官若康撒於八月間糾集瞻番三四千，直逼裏塘，連營駐紮，攻圍官寨台垣，勒索土司印信，要求重賄，並殺傷齎摺差弁。成都將軍恆訓與川督丁寶楨咸認爲該野番「實屬凶頑，法難寬宥，該番官若康撒等附和肆兵滋擾，尤爲無理橫行。惟該野番等此次恃強犯境，總由土司喇嘛擅自興兵攻擊，致啓爭端，現在相持日久，若不設法撫綏，先行遣散，不特邊地土民

³⁸ 張繼，《定瞻廳志略》（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編，1978年），頁17-18。

³⁹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83，頁23-28，〈駐藏大臣長庚奏妥籌瞻對善後事宜摺附條陳〉。

⁴⁰ 李之珂，《鑪霍屯志略》，此處轉引自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頁172。

⁴¹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頁173。

⁴² 羅文彬編，《丁文誠公（寶楨）遺集》，奏稿（以下簡稱《丁寶楨奏稿》），卷20，頁2319-2322，〈查彙野番滋事派員查辦片〉；卷24，頁2731-2740，〈瞻對裏塘劃界刊碑摺〉。又行文中如有番、夷、蠻、番官、藏番等字，純係作者延用史料上之歷史用詞，絕無歧視之意。

遭其蹂躪，更恐台垣亦有疏失，關繫匪輕」。當即批令楊福萃等迅速前進，持平查辦。⁴³

楊福萃等於九月下旬抵達裏塘，即諭令查泉迅速撤回，聽候查辦。該番兵等只允暫不開仗，宣稱：「欲令退兵，則必須瞻對番官索康色（即若康撒）信到，始能照辦」。⁴⁴ 楊乃於十月初一日召若康撒謁見，令其撤兵不准附和。詎若康撒狡詐支吾，遲延三日，僅將兵退紮台垣山後，仍暗支查泉首逆工卻得且、達馬貢大等帶領千餘人，日肆滋擾。初六日，查泉番眾復四出焚掠，遭官軍會合土兵前後截剿，工卻得且被刺身亡，達馬貢大等紛紛潰散，連夜率眾退回本寨，瞻番亦陸續撤回，裏塘圍解。但楊福萃以要犯未經捕獲，則查裏構衅之事無憑訊辦，乃再調毛丫、崇喜、曲登三處土兵一千數百名，分成三路，於二十八九等日，向查泉三寨進剿，擊斃首逆達馬貢大，生擒索朗江策等十餘要犯，訊明處置，並將寨內圍牆及碉樓十餘座，概行拆毀，三寨悉平。⁴⁵

其善後工作，丁寶楨等以為，欲杜侵凌之漸，必嚴疆界之分，是以奏請勘明疆域，劃界立碑，⁴⁶ 並即派楊福萃辦理。楊氏旋因丁憂回籍，未得辦竣，輾轉拖延，直至光緒十年(1884)，始由卸署巴塘糧務候補知縣嵇志文等接辦。⁴⁷

嵇志文等調查結果，瞭解瞻對與裏塘界址，本屬分明，並無紊亂，此次構衅稱兵，實由於積怨所致。要言之，查泉勾結瞻番圍台，實由裏塘土司之先攻查泉起衅；裏塘土司之攻查泉，實由於查泉之唆使木拉石百姓私投瞻對所致；木拉石百姓之私投瞻對，又由於裏塘土目洛宗策登、中澤阿雍、丹珍彭錯三人之凌虐木拉石百姓使然。就事論事，瞻對與裏塘兩造均有不是，故嵇氏以為「此時若不持平辦理，使兩造平其心而懾其氣，縱勉強將碑豎立，日後難免不滋他事」。乃首先兜拏首禍之查泉頭目格桑汪清，梟首傳示，以平裏番之恨，復設法拏獲狼狽為奸之裏塘土目洛宗策登等三犯，加以究辦，

⁴³ 同上書，卷 20，頁 2361-2367，〈野番句串瞻夷攻圍官寨查辦情形片〉。

⁴⁴ 同上。

⁴⁵ 同上書，卷 20，頁 2383-2389，〈攻克查泉裏塘肅清摺〉。

⁴⁶ 同上書，卷 20，頁 2391-2394，〈請飭駐藏大臣勘明內地疆域劃界立碑片〉。

⁴⁷ 同上書，卷 24，頁 2731-2740，〈瞻對裏塘劃界刊碑摺〉。

以釋藏番之疑，並將歷年裏、瞻交涉各案，逐件爲之剖斷清楚，使兩造俱各輸服，然後才會同三方，於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裏塘邊境畫清界址，於三壩之北雄辣山立碑一座，上書「川藏交界」字樣；又於三壩之南，裏塘之北交界地方立碑一座，上書「裏塘三壩交界」字樣，以示區別。將「三壩一切政令及地方人民應當差務，均仍查照舊章，由駐瞻番官管理。惟三壩每年應上裏塘寺院糧石，并大道應支各差……仍由番官飭令三壩番民頭人按年交楚，不准積欠推諉」；查泉所有人民地方，交裏塘糧員管轄，只每年交納商上銀一百兩，「從此瞻對番官不得與聞查泉地方之事，裏塘土司亦不得再言三壩系是裏屬」。⁴⁸ 全案至此才告了結。

2. 霍耳五土司之亂

四川邊外霍耳五家土司本一脈相承，後因年久世系無考，遂分爲五姓，互爲婚姻，即麻書、孔撒、朱窩、章谷、白利。光緒六年(1880)，孔撒土司爲其外甥即章谷土司之子紮喜旺甲說訂朱窩土司之長女爲婚，但遭麻書土司阻攔，⁴⁹ 且另與說訂綽斯甲土司之女爲媳，彼此相持不下，興兵械鬥，並各向所親乞師助戰，卒至「麻書、章谷、瞻對爲一黨，孔撒、朱窩、白利爲一黨，各於要隘處所修築木柵碉樓砲台，互相攻擊，商賈聞風裹足，道路幾致不通」。嗣又有朱窩土司之胞姪登澤羅布乘隙播弄，且糾串壽甯寺喇嘛多人，煽惑蠻眾，將章谷官寨圍困，一面燒燬夷民房屋，擄掠人畜，並聲言扶登澤羅布作章谷土司。四川當局於光緒九年(1883)秋冬之際，派候補知府慶善帶兵前往查拏剿辦，登澤羅布等或被殲斃陣中，或被緝捕懲處，亂事旋即平定。慶善以此案本由婚姻起衅，必須將婚姻一事釐清，乃「斷令以先訂朱窩之女爲嫡妻，

⁴⁸ 同上；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冊，頁358-361，〈0327附二：欽差西藏查辦事件督辦界務丁世彬札西藏駐瞻戴瑋丹巴明足爾等予斷里瞻里(界)址〉；吳豐培輯，《清代藏事輯要續編》(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頁20-21，〈色楞額崇綱奏〉。

⁴⁹ 據《丁寶楨奏稿》稱，麻書土司四郎汪杰乃章谷土司汪欽瞻登之生父，即紮喜旺甲之祖父，蓋先時章谷土司甲木參讓竹無子，四郎汪杰將生子汪欽瞻登贅婿於章谷，甲木參讓竹故後，汪欽瞻登即接管章谷土司事務。見《丁寶楨奏稿》，卷23，頁2663-2671，〈土司構衅查辦完結摺〉。但另一說法則稱汪欽瞻登係四郎汪杰之弟。見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冊，頁979-980，〈0869附：錫良綽哈布會奏章谷改設鑪霍屯務片〉。

後訂綽斯甲之女爲側室，兩女分居各住，庶名分正而紛爭息」，並再三開導，使各悅服遵斷，才結束了此一擾攘多年的婚姻事件。至於構衅各土司，則由川督丁寶楨等請旨各予罰俸一年，以示薄懲。但於瞻對，則表示：「其……始雖聽糾附和，惟……一聞委員前來查辦之信，即率領番眾退回瞻對，尙知畏法」，是以「姑准從寬，免其置議」。⁵⁰

3. 撒拉雍珠事件

光緒十五年(1889)九月間，中瞻對小頭人撒拉雍珠與其姪撒拉阿噶暨喇嘛巴宗等，以無法忍受藏官的苛斂暴虐，糾眾叛變，攻占官寨，扼守隘口，將總管瞻對之後藏戴琿青饒策批驅逐出境，而且派人兩赴俄洛，準備迎立工布朗結之子得登工布，⁵¹以資號召。嗣因得登工布未至，復改立工布朗結之孫工布確邛，並一面向裏塘糧員胡治安處請求內附歸川。⁵²

成都將軍岐元、四川總督劉秉璋接獲駐藏大臣長庚咨文，立飭裏塘文武前往開導彈壓，復派署臬和協副將徐聯魁酌帶弁兵，出關會同藏中委員王延齡等前往查辦。⁵³該委員等開導之後，下瞻對番民解散二千餘人，但上中兩瞻對仍在聚兵伏寨，製器儲糧，並派有重兵扼守各要隘，⁵⁴且遞稟控告藏官種種貪虐，堅執不願隸藏之意，稟稱：「瞻對……自歸唐古特後，歷任番官五員，無不苛索削盡百姓骨髓，地方因之窮苦……自各任番官到瞻，首言達賴喇嘛禁止捕獵殺生，迨至受賄，又准捕牲；不准修廟、造房、挖貝母，受賄又准通行；藉修官寨、餵馬、造紙等事種種苛派，並藉唵皇經及陳設寨首

⁵⁰ 《丁寶楨奏稿》，卷 23，頁 2663-2671，〈土司構衅查辦完結摺〉。

⁵¹ 據光緒十六年長庚片〈巴宗供詞〉：得登工布在工布朗結起義失敗後，逃往俄洛地方，據說已「鬚髮半白」，在俄洛能號召數千人。見《邊藏檔案資料》手抄本，此處轉引自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三）〉，載《西藏研究》，1986年，期 3，頁 49。

⁵² 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三）〉，頁 41-42；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82，頁 19-23，〈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控告番官並商上所陳各情摺〉。

⁵³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2，劉秉璋奏牘，頁 6-7，〈奏瞻對番民叛藏現在派員出示開導疏〉。

⁵⁴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82，頁 24-25，〈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因番官苛虐叛藏欲仍投川片〉。

輒索銀錢。白林色（即青饒策批）因私仇攻伐白熱土司；受德爾格特賄，代朱窩土司替谷白土司攻其百姓，致瞻民耗財斃命不少。其子與隨員札阿色、奪結札對及傳號等互相為惡，殺人抄家，總計贓銀二萬數千。現經瞻民迎回工布確邛為瞻對頭目，誓不歸唐古特管轄，願歸大皇上為良民，不能滋事，求照各土司例歸漢屬」。⁵⁵

然儘管查案委員等也呈報：「此次瞻番祇因藏官貪虐起衅，別無異志」，「其派兵守隘，亦在瞻境，並未擾及鄰界」。⁵⁶ 證實了撒拉雍珠所宣誓「封其府庫，以待漢官」⁵⁷ 的誠意，但朝廷及主事大員卻未必肯予相信或接納。如朝廷雖明知「該番從前屢撫屢叛，總由藏官辦理不善之故」，卻仍然諭令川省派兵鎮撫，設法解散；⁵⁸ 朝廷也不是不體恤瞻民的困苦，曾下令「所有該番官舊行一切苛虐之政，悉予裁革，以蘇民困」，但於肇事者，則絲毫不肯放過，諭：「該番會……等膽敢糾眾煽亂，亟應查明為首各犯，擒拏懲治……此案總期妥速辦竣，毋任蔓延勾結，貽誤邊疆」。⁵⁹ 又如駐藏大臣長庚亦認為：「瞻人之所以為變，其志在印信號紙，無論工布確邛之真偽，而工布朗結與其子東登工布三世為叛，廕官早黜，豈能再復。撒拉雍珠與其甥(?)撒拉阿噶以擁工布確邛為名，實則自擅其權，使奸徒得計，適為長亂之端」。⁶⁰

更何況，瞻對的歸屬還涉及西藏，而西藏當局的態度又是如此強硬，西藏掌辦商上事務第穆呼圖克圖雖遵諭沒有派兵赴瞻鎮壓，也同意撤查青饒策批等人，但於瞻民控訴諸事，則嘵嘵置辯，謂：「自瞻對歸入藏屬，初委總管頗瑋策忍班墊前往鎮撫，該瞻民頑梗難治，習與性成，且衣食二字出自劫掠。商上始初鎮撫如虎狼之難馴，歷年設法撫馭，今始稍改。至於額定差徭，

⁵⁵ 同上書，卷 82，頁 19-23，〈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控告番官並商上所陳各情摺〉。

⁵⁶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2，劉秉璋奏牘，頁 6-7，〈奏瞻對番民叛藏現在派員出示開導疏〉。

⁵⁷ 張繼，《定瞻廳志略》，頁 23。

⁵⁸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以下簡稱《清德宗實錄》），卷 279，頁 12-13，光緒十五年十二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

⁵⁹ 同上書，卷 280，頁 2-3，光緒十六年正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

⁶⁰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82，頁 19-23，〈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控告番官並商上所陳各情摺〉。

較之前後藏百姓應納錢糧及往來差使常川支應，實輕而且減。又如上年藏英交兵，該瞻民素號勇健，恐擾累繁費，未嘗調遣一人」。並且嚴重聲明：「該瞻民於前定章程，必須照樣遵行……從前商屬不惜人財於逆手取回，人民、土地、差徭三項，毫無從新更改之事」。⁶¹ 如此情勢之下，自使主政者更加投鼠忌器，也註定了撒拉雍珠的這次行動，不但得不到同情與諒解，最後還一樣的被視為「糾眾煽亂」的叛逆份子，而遭到討伐剿滅的命運。

先是，查案委員們利用通事（翻譯）李朝富的秘密活動，收買了撒拉阿噶及小頭人夾拉桑珠、羅布扎喜等進行分化瓦解的工作，接著即一面札調明正、巴塘、裏塘、崇喜、曲登、章谷、朱窩、孔撒、麻書等沿邊一帶土司，各率土兵嚴堵要隘，以壯聲威，一面由候補知縣張炳華、巴塘都司李登山等藉查界為名，輕騎分赴瞻對各地，督同業已歸誠的撒拉阿噶等開釋眾惑，解散脅從，使撒拉雍珠陷於孤立之境，然後再由副將徐聯魁揮兵圍剿。光緒十六年(1890)二月二十五日，撒拉雍珠以形勢危急率三騎奔出寨外，意欲突圍，被撒拉阿噶放鎗格斃，另三騎乞降。巴宗喇嘛則仍率眾死守官寨。徐聯魁為免曠日持久，速破官寨，於閏二月初五日夜，將兵分為三路包抄，並命精銳勇丁各頂方板直逼牆腳，開挖地道，又用柴薪堆塞寨門，準備放火攻寨。巴宗見勢難支，遂率眾開門接仗，旋即兵敗被俘，工布確邛趁亂逃竄，亦被追兵放槍轟斃，亂事底定。⁶² 但善後之處理，卻煞費周章。

據長庚調查，歷來瞻番多事之由，主要是昔年賞給達賴喇嘛之時，「未能將如何管理並瞻民應納賦徭核定有案，亦未將瞻地與鄰封土司接壤界址分畫清楚」。⁶³ 就內部管理而言，番官雖「尚無加賦情事，惟苛派陋規及因事嚇詐等弊，幾三倍於額賦。蓋唐古特以瞻對虎狼之鄉，每以武健之人馭之，而又不禁其培克，嚴刑酷法，肆行暴虐，上如讎而斂下，則下為敵以讎上」；就對外關係來看，工布朗結之亂平定後，「雖各土司皆得收其侵地，而與瞻

⁶¹ 同上。

⁶²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2，劉秉璋奏牘，頁7-9，〈查辦瞻對夷務擒斬首要各逆疏〉；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三）〉，頁43。

⁶³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83，頁23-28，〈駐藏大臣長庚奏妥籌瞻對善後事宜摺附條陳〉。

境毗連早年被侵之壤悉爲駐瞻番官所有。各土司方幸工布朗結之平，又震唐古特之威，皆趨附番官恐後；番官亦因瞻地距藏四千餘里，孤懸各土司之中，不能不爲聯合，以堅其勢，於是結以婚姻，要以盟誓。各土司之附番官，或藉其威以爲援，或畏其逼以求安。其中有曾經附逆者，番官獲其土地，以爲得自逆手，土司不敢與較。亦有人民逃散者，番官招徠復業，以爲經營自我，推宕不肯交還。加以瞻對自歸唐古特後，築立新寨，派兵防守，每歲所費不貲，與諸土司約以按年各助協守之費。又究查曾經爲亂部落，訂以每歲輸納罰服之資，土司不能踐之，詬怨成隙。番官始則藉各土司以鎮瞻人，繼則藉瞻人以脅各土司，各土司反覆多端，赴漢官處控告，皆云番官勒派，求爲蠲除。迨商上來文云，各土司情願認納，不肯減免。並各土司導引番官擾害他部，番官黨同伐異，殘民以逞。」⁶⁴ 凡此種種，皆爲致病之源。要言之，「瞻對本川省西南門庭接壤之地，自歸藏屬，竟成尾大不掉之患」。長庚明知，「今思挽救，若能償其兵費，收回疆土，永斷葛藤，實爲一勞永逸之計」。⁶⁵ 但一則考慮：「英人現處藏南，俄人窺伺藏北，藏居印度北面，有高屋建瓴之勢，英人惡之，故侵逼日甚，刻刻不能忘情。藏爲川滇秦隴藩籬，而於新疆互爲屏蔽，有關中外全局者甚大，朝廷不憚宵旰憂勞，遣使在邊，竭挽狂瀾之力，百計轉圜，今始就緒，若因瞻對一事，而使藏番藉口，於以後事機，諸多未便」；⁶⁶ 一則顧忌「皇上新政始基，⁶⁷ 德義昭著四海，詎能失信於達賴喇嘛」。⁶⁸ 終是未敢力言，唯就癥結所在，提出數點興革辦法。

如建議嚴禁番官、土司擅兵攻伐；番官不准受理川屬諸土司事務，違則參處；諸土司如再有赴瞻具控者，查出一併參辦；番官由駐藏大臣揀選奏請補放，隨員定以額數，不准其擅自建官，其私人一概不准干預公事；番官請歸打箭鑪、裏塘文武兼轄，倘再有苛虐等事，准瞻民赴鑪廳同知、裏塘糧務

⁶⁴ 同上書，卷 82，頁 26-27，〈駐藏大臣長庚奏唐古特以武人馭瞻對致有不睦片〉；卷 83，頁 23-28，〈駐藏大臣長庚奏妥籌瞻對善後事宜摺附條陳〉。

⁶⁵ 同上書，卷 83，頁 23-28，〈駐藏大臣長庚奏妥籌瞻對善後事宜摺附條陳〉。

⁶⁶ 同上書，卷 82，頁 24-25，〈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因番官苛虐叛藏欲仍投川片〉。

⁶⁷ 清德宗於光緒十五年二月三日親政。

⁶⁸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82，頁 19-23，〈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控告番官並商上所陳各情摺〉。

衙門控告，稟明川藏撤參究辦等等，均不無見地。所擬駐瞻番官舊行一切苛政應禁各條：

- 一、官地宜禁加種
- 一、包攬商貨發放比歹宜嚴禁令
- 一、罰服宜遵舊例
- 一、瞻對生計宜禁抑勒
- 一、需用烏拉宜遵舊章
- 一、苛政陋規宜嚴禁革
- 一、斗秤宜比較畫一
- 一、刑法宜禁擅專⁶⁹

亦能切中時弊。但西藏當局基於自身權益，不肯完全同意，尤於瞻對歸打箭鑪、裏塘兼轄一層，更是執拗。嗣長庚調遷伊犁將軍，由繼任駐藏大臣升泰將此條刪去，改為「以後番官准瞻民向駐藏大臣衙門具控，從嚴參辦」，又將應禁苛政八條稍加更定，始取得藏方遵依圖記切結，具奏完案。⁷⁰

從以上三件案子可以看到，儘管「查彙事件」與「霍爾五土司之亂」都不是直接發生於瞻對本地，但三次的動亂均與駐瞻藏官有關，是絕無問題的。而且，也就是因為牽連西藏的關係，使得四川當局或駐藏大臣等在處理時，都特別的謹慎小心，甚至唯恐失信達賴，觸怒藏番，影響中外大局，以致於明知其「尾大不掉」，亦不敢乘勢收回，⁷¹白白喪失了一次機會。而事實證明，朝廷的德義根本起不了作用，即明文刊碑勒示於瞻對官寨處所，以限制藏官的苛暴，⁷²亦未產生任何效果。何況，經過撒拉雍珠事件之後，西藏又添派堪布（僧官）一名，番兵八百名駐瞻，以致愈肆強橫，不僅瞻民更遭荼毒，而且威脅各土司，不斷擴充勢力，⁷³造成川邊地區更大的動盪，終於再

⁶⁹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83，頁 23-28，〈駐藏大臣長庚奏妥籌瞻對善後事宜摺附條陳〉。

⁷⁰ 吳豐培輯，《清代藏事輯要續編》，頁 77-78，〈岐元劉秉璋升泰奏〉。

⁷¹ 當時不僅長庚有此看法，岐元、劉秉璋、升泰等人更認為：「若欲收回疆土，永斷葛藤，不惟於情不順，抑且其勢不能」。見同上註。

⁷² 同上。

⁷³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149-155，〈統籌川藏情形瞻對亟宜收回改設流官疏〉。

一次招致川省的用兵，也引起有關瞻對歸屬問題的嚴重爭議。

三、收瞻的導火線與用兵經過

光緒二十一年(1895)閏五月，鹿傳霖到任不久，即接據打箭鑪文武稟報：瞻番頭目現又領兵在明正所屬道塢等處地方盤踞。鹿氏立與成都將軍恭壽派委候補通判秦雲龍馳往查辦。據說，秦甫經出關，瞻對「因傳聞明正添兵救援，並聞駐藏幫辦大臣訥欽不日過境，遂陸續退去」。迨秦派委汎弁前往開導，則抗不遵調，出言不遜。⁷⁴ 秦當即折回，「遂以該番官對堆奪吉、僧官夷喜吐布丹橫惡異常，叛跡已露，非語言所能開導等情稟覆」。鹿氏等以秦雲龍所稟詞涉張皇；又以打箭鑪文武於此案情形並不據實隨時稟報，乃延宕經年，毫無頭緒，當即一併撤換。另派副將陳均山、同知郭鳳鳴前往接署，並確查詳細，始知此案全因爭佔瓦述三村而起。⁷⁵

緣瓦述三村本係革布什咱土司游牧之地，瞻對賞藏後，因駐瞻藏官彭饒巴強橫，革布什咱土司「一切聽其指使」，並以瓦述三村助其守寨，即被據為己有。三村夷民不服，情願投歸明正，瞻對即恃強追索。明正土司為息事寧人，以每年折納糧賦銀四五十兩（旋加至七八十兩）作為條件，換取三村的管轄權。然至藏官對堆奪吉駐瞻時，「忽又索取人民，不肯收銀。該村民不肯歸附，嘖有怨言，該番官即先後分派堪布洽桑巴、頭目如本率領多人分往瓦述三村地面需索夫馬口糧，任意搶擄。該村民畏其兇惡，逃入明正別境藏匿，該番官派兵追尋，繕寫傳牌，分赴明正所屬之少吾石、角窩、喇嘛寺等處焚殺搶掠，大肆蹂躪。明正亦即調兵抵禦，互有殺傷。比以瓦述頭目阿家洛鎗斃小番官一名，該番官復挾忿添兵，大肆滋擾，並霸佔明正角耳夾壩石息娘三百戶不還」。雖迭經川督劉秉璋咨明駐藏大臣嚴飭撤兵，不得尋衅

⁷⁴ 據稱，當秦雲龍派千（把）總盧鳴揚往調時，對堆奪吉等不放進寨，且曰：「為寄語委員，即總督亦不能調我也。吾與明正爭地，與漢官何事，若干我，我即收地至邛州南橋耳」。張繼，《定瞻廳志略》，頁24。

⁷⁵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33-39，〈會奏查辦瞻對情形疏〉。

滋事，但商上皆聽番官一面之詞，嘵嘵不休，案亦延宕未決。⁷⁶

此次，瞻對、明正雖暫未滋事，已各罷兵，但鹿傳霖等以為：「前此兵端之啓，實由爭佔瓦述三村。現據查明瓦述三村既非明正所應有，而明正所轄之息娘三百戶瞻對又霸佔不還，若不由川藏會派委員為之斷結，恐尋衅報復，後患仍無已時」；而瞻對藏官敢於屢次越界滋事，「似非即予撤參，不足以示懲戒而杜後衅」。遂一面奏明將瞻對僧俗番官一併撤參；一面請另由川藏各派明幹之員，調集兩造，秉公查辦，均獲朝廷同意。⁷⁷

詎西藏當局雖接奉駐藏大臣恭錄譯行諭旨，並不將瞻對藏官撤換，亦不派員會辦，⁷⁸而川邊地區又已傳來藏官帶兵越界侵擾，干預朱窩、章谷土司爭襲案件之訊。

前面提過，霍爾五土司曾因婚姻之事，各結所親，互相攻擊，嗣經四川當局派兵剿辦斷結。唯事後，麻書土司紮喜旺甲與朱窩土司索諾木多布丹翁婿始終不和。光緒十八年(1892)，章谷土司汪欽瞻登病故，無子，照例由兼挑子紮喜旺甲兼管章谷土司事務，但其妻（即朱窩土司之女）將其印信號紙案卷攜回朱窩收藏，雖打箭鑪文武屢次催交索取，朱窩土司均不肯交出。川督劉秉璋將其頂戴摘去，勒限清交，其乃恃瞻對為護符，日久藐抗。鹿傳霖接任之後，復迭次勒限嚴催，仍抗玩如故。光緒二十二年(1896)二月間，又傳聞其已調集土兵，聯合瞻對，將攻打章谷地方。鹿氏一面先委候補知縣穆秉文前往妥為開導，一面添派候補知府羅以禮酌帶練勇一營進駐打箭鑪，以期懾服，並為明正、瞻對構兵一事開導處斷。⁷⁹

⁷⁶ 同上。關於瓦述三村之事，有另一說法：三村之地於同治年間被瞻對工布朗結占有，瞻對賞藏後，三村亦隨之歸藏。近年三村百姓苦於藏番苛虐，紛紛逃投明正，該番官挾明正收其逃民之嫌，遂時至明、瞻交界各土司屬地肆行焚掠。見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冊，頁 33-36，〈0023，川督恭壽查明瞻對用兵緣由請將瞻地賞還摺〉。

⁷⁷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33-39，〈會奏查辦瞻對情形疏〉；頁 45-47，〈另委委員查辦瞻對片〉；頁 57-63，〈派員查辦章谷朱窩土司爭襲構衅並松潘番案疏〉。

⁷⁸ 同上書，頁 45-47，〈另委委員查辦瞻對片〉；頁 73-78，〈瞻對番官帶兵越境侵擾派兵籌辦疏〉。

⁷⁹ 同上書，頁 57-63，〈派員查辦章谷朱窩土司爭襲構衅並松潘番案疏〉。

此時，鹿傳霖已有徐圖收回瞻對土地仍歸內屬之打算，謂：「該番官苛虐異常，土民怨憤已深，時有內變」，「如瞻對再有內叛之事，即可乘機進撫土民，收回該地，以理折服番藏，再略加以賞需，彼亦無詞，則瞻地仍為我有」，以免一旦西藏有事，「川省且無門戶可守」。但為了不至激生事端，尙未有大動干戈之意。⁸⁰

未料，穆秉文尙未抵達之前，藏官仔仲則忠札霸已帶兵直抵章谷，脅傳大小頭人，勒令出具投瞻字據，並欲調集兩土司判案。隨後，不但不服開導，且又添兵盤踞章谷土司新寨。鹿傳霖獲報，以為「該革番官既經抗旨於前，復敢肆擾於後，藐玩梗頑，形同叛逆，若再不示以兵威，稍加懲創，不特該革番官無所畏懼，難期懾服，且恐川屬土司畏其強橫，以漢官不能保護，勢將紛紛依附該番，邊事將不可收拾」。乃一面指示羅以禮添調漢土官兵，厚集兵力備用；一面催令四川提督周萬順統率防邊各營迅赴打箭鑪，以為聲援，「然猶未敢遽行用兵」，仍望「其稍知悔禍，斂兵回巢」，因此批令羅以禮先行馳往章谷，再為開導。⁸¹

羅以禮酌帶長勝右營勇丁兩哨，督同阜和營都司劉炳勳所帶營兵百名及明正土兵二百名抵達章谷，駐紮土司舊寨，與新寨僅一矢之遙。隨派把總盧鳴揚親往開導，但則忠札霸不惟不聽，且復「添派番兵防衛……於寨牆遍開砲眼，並有朱窩土司及喇嘛寺從逆之人相助，情殊叵測」。羅以禮兵單孤立，當即催調駐紮道塢以顧後路的長勝右營參將李飛龍全營，並就近麻書、孔撒、白利三土司各派土兵五百名前來協防。詎瞻對番兵竟狙擊官軍，先開兵釁，雙方衝突遂正式展開。計自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初，兩軍你來我往，交戰無數回合，官軍屢戰獲勝，迭克堅巢，則忠札霸等敗潰遁去。鹿傳霖獲報，認為「瞻逆仔仲則忠札霸……對堆奪吉、夷喜吐布丹……均屬罪大惡極，必須聲罪致討。且瞻民久苦苛虐，情殷效順，亦應速為拯救。其朱窩土司甘心從逆，章谷喇嘛寺僧眾通匪助勢，均難寬縱」。決定由提督周萬順揮軍進剿，「大張撻伐，為一勞永逸之計」，均獲朝廷同意。⁸² 此為有清一代對瞻對的

⁸⁰ 同上及頁 67-71，〈派營嚴防竄回並預籌收回瞻對疏〉。

⁸¹ 同上書，頁 73-78，〈瞻對番官帶兵越境侵擾派兵籌辦疏〉。

⁸² 同上書，頁 89-107，〈瞻番稱兵抗拒擊退現籌進剿疏〉；頁 113-114，〈光緒二十二年

第八次用兵。⁸³

周萬順率軍於六月初八日自打箭鑪起程，途中接據探報：「已革瞻對番官對堆奪吉、夷喜吐布丹偽稱瞻王，並授仔仲則忠札霸為偽元帥，負嶠自固……偵知大軍出關，即將中瞻哨樓木寨十餘座處處設兵，逆巢則盡用藏兵防衛，不准瞻民近身。並將瞻對得力頭目禁錮數人，嚴防內變。入瞻隘口均設重防。並將鴉龍江大橋折斷，柯玉卡、恩覺科均派仔仲率其悍黨扼紮，以圖死拒」。⁸⁴ 惟儘管瞻對素以「地最險，人最強」著稱，但畢竟絕大多數的瞻兵都是被強迫徵調而來，既無心抗戰，亦不願賣命，誠如鹿傳霖在奏報中說的：「此次大兵所至，瞻民紛紛效順，大有箝食壺漿以迎王師氣象」。⁸⁵ 因此，當官軍分別自一日溝、然魯科、然馬公山三路要隘攻打前進之際，除一日溝沿途因有藏官帶領較多藏兵拒守，戰鬥稍為激烈之外，其餘兩路，瞻兵或棄械逃亡或投誠請降，並未多作抵抗，官兵遂得於短短數天之內，盡克其險要，攻取其咽喉之地——麥科（距中瞻對番官大寨僅一日程⁸⁶），並即以麥科為基地，一面籌畫進攻之策，並作修橋紮筏等各項準備工作；一面分派人馬至上下瞻對要隘，以嚴防竄逸，俟一切布置已定，即向中瞻對逆巢展開圍剿。⁸⁷

中瞻對逆巢有新舊大寨兩座，負山臨江，形勢毗連，均極高峻險固；大寨之外，三面環列小碉十數座，棋布星羅，相為犄角，均可以暗擊明，互為應援，攻取相當不易。周萬順乃一面相度地形，先圖其環列小碉，以使大寨孤立；一面仍多發譯諭開導招降，為剿撫兼施之計；同時派出奮勇小隊，會合各地土兵土民，以堵擊則忠札霸自工曲、乍丫調來之援兵。此一小隊自八

七月二十八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⁸³ 前七次為：雍正六年、八年各一次，乾隆十年一次，嘉慶二十年一次，道光二十九年一次，同治四年一次（以上參看張秋雯，〈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光緒十六年一次（即撒拉雍珠事件）。

⁸⁴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127-139，〈進剿瞻對迭克險隘籌攻瞻巢疏〉。

⁸⁵ 同上書，頁 149-155，〈統籌川藏情形瞻對亟宜收回改設流官疏〉。

⁸⁶ 同上書，頁 157-167，〈圍攻瞻巢迭次獲勝並續調營勇出關助剿疏〉。

⁸⁷ 同上書，頁 127-139，〈進剿瞻對迭克險隘籌攻瞻巢疏〉；頁 157-167，〈圍攻瞻巢迭次獲勝並續調營勇出關助剿疏〉。

月初七日起，一路攔截掩擊，至八月二十四日最後一戰，數百援兵悉被掃蕩，⁸⁸「則忠札霸遂不知死生，而援賊無一人得生還者」。⁸⁹

周萬順親督之各營則自七月十一日開始與敵接仗，至九月十六日，共合圍兩月有餘，幾經鏖戰，先後破獲賊碉八座。尙有新舊大寨及附近五碉仍未攻取。惟據降番供稱：「逆巢番眾數已無多，覩此軍威，深爲悔懼……對堆奪吉於大兵渡撥日橋之時，先已乘間竄出，僅留其子楞殊與已革堪布夷喜吐布丹在贛死守。楞殊已於九月十三日在碉內中砲傷斃；夷喜吐布丹係屬番僧，本不願拒敵官兵，現尤極爲悔懼」云云。⁹⁰又見賊眾紛將舊寨器物移入新寨，「知其已無固志」，乃一面傳令各營繼續包圍，一面仍派降番再爲開導，「許以獻寨乞降，准予免死」。九月十八日，夷喜吐布丹見事機已急，始派其二等番官洽桑巴出寨求見，懇乞罷兵，但旋又遲疑翻悔，仍復固守，至二十一日始再派洽桑巴出面表示：「不敢抗拒，惟慮誘殺，且獻寨之後，無地自容，懇求賞給烏拉，酌派弁勇護送回藏。蓋因結怨贛民，深慮報復，並慮我軍追襲」。周當即概爲允許，並撤開一面之圍。二十六日，夷喜吐布丹率喇嘛番眾婦孺三百餘人獻寨出降，周萬順派弁勇烏拉護遣回藏，結束了這一場征戰。並即由鹿傳霖等續派前往應援的丁憂知縣張繼接辦善後工作。⁹¹

先此，駐紮章谷之羅以禮亦以朱窩土司仍前藐玩，不遵開導，當派候補知縣穆秉文、千總劉煥章帶領長勝右營前後各半哨及其衛隊，督同麻書、孔撒、白利三土司土兵四百餘名攻打朱窩。穆秉文等於六月二十一日自納林沖地方前進，沿途頭人、土民多聞風歸誠，少有抵抗，很快就進抵朱窩逆寨，並即展開圍剿。詎二十六日將逆寨攻破之後，該土司四郎多登暨其死黨、家眷先已拆開後寨牆垣逃逸，不僅渠魁未獲，即章谷土司印信號紙亦未追回，案仍難結。鹿傳霖只好一面責令穆秉文加緊追捕務獲，一面飭羅以禮就近料

⁸⁸ 同上書，頁 157-167，〈圍攻贛巢迭次獲勝並續調營勇出關助剿疏〉；頁 171-185，〈迭克贛巢碉寨撲滅援賊剿撫兼施疏〉。

⁸⁹ 張繼，〈定贛廳志略〉，頁 27。

⁹⁰ 鹿傳霖，〈籌贛疏稿〉，頁 157-167，〈圍攻贛巢迭次獲勝並續調營勇出關助剿疏〉；頁 171-185，〈迭克贛巢碉寨撲滅援賊剿撫兼施疏〉。

⁹¹ 同上書，頁 189-201，〈贛酋畏威獻寨三贛一律肅清疏〉。

理善後。⁹² 但羅氏旋因病擅自入關就醫，且「辦理一切諸多錯誤」，乃又改委已革甯遠府知府唐承烈出關接辦，迨瞻對收復，再令其會同張繼將瞻對、章谷、朱窩等善後事聯為一氣，通籌妥辦，準備一併改設漢官管理。⁹³

鹿傳霖以為：「瞻對……自歸藏以來，番官連年苛虐瞻民，威脅土司，直欲使關外全歸其管轄，為害已屬不淺」，況「方今藏事孔棘，禍機已伏，而藏番冥頑倔強，預存一暗恃俄人之心，益堅其嫉惡英人之志」，「驕抗異常，藐視大臣，動輒阻撓」，「（瞻對）若再行賞還，則大失土司瞻民之心，而藏番且視為當然，並不知感，其勢益橫，瞻民不甘再受荼毒，必致糾眾相抗，民勝則民與藏交相怨我，措手尤難，藏勝則土司全為其脅服，川藏阻隔，邊患益深」；且「藏番之性，畏威而不懷德，我若牽（遷）就，彼更得志，界務通商益加任意抗違，激怒英人，藏之危亡可立而待。藏若不保，瞻為藏屬，並關外土司全非我有，逼近打箭鑪內地，其禍尤不堪設想」。因此力主將瞻對收歸內屬，設官撫治，並推及川邊各地，極力經營，以固邊圉；同時亦可讓藏番震懾，稍知儆戒，以免任其驕縱而適以速禍，實不惟保川，兼可保藏。⁹⁴

按鹿傳霖的構想，「三瞻之地南接裏塘，為入藏通衢，北界德蓋土司⁹⁵，為茶商入藏北路，居眾土司之中，形勢險要」。故擬改設直隸同知一員，更名曰定瞻直隸廳，隸於建昌道，而移建昌道於打箭鑪，並將打箭鑪廳亦改為直隸廳，徑歸道轄，同城之阜和協則仍其舊。章谷、朱窩兩土司則改土歸流，仿金川五屯之制，設立屯官，作為差缺，以管理土民賦稅詞訟一切等事。並將麻書、孔撒、白利三土司分隸於兩屯官兼轄，而統隸於瞻對同知。俟三處善後辦妥，即次第推行經營裏塘、巴塘、德格一帶地方，酌度情形，開荒修路，逐漸整頓，直至川藏交界為止。如此，既可固川省之藩籬，亦可懾藏番

⁹² 同上書，頁 141-146，〈攻克朱窩土寨片〉。

⁹³ 同上書，頁 203-205，〈改派委員接辦章朱善後片〉；頁 229-236，〈再詳陳藏番情形請將瞻對章谷朱窩均改流官疏〉。

⁹⁴ 同上書，頁 115-124，〈會籌保川圖藏並議復吳光奎疏〉；頁 229-236，〈再詳陳藏番情形請將瞻對章谷朱窩均改流官疏〉；頁 261-267，〈遵再派員入藏開導達賴不能生衅疏〉。

⁹⁵ 即德爾格忒宣慰司，亦稱德格土司。

之狡抗，則界務通商均可次第了結，英人亦自輸服。然後再取道德格土司轄境展修電線，以達前藏，並極力經營，二三年後，邊防就緒，聲息靈通，達賴自必震懾天威，不敢仍前違抗，政令仍操之駐藏大臣，則川藏自此鞏固，皇上可紓西顧之憂。⁹⁶

由此可以看出，整個構想的大前提，就是必須先將瞻對收歸內屬，改設直隸廳，並以此為中心，順勢的，次第的整頓經營其他各地，以達到懾藏番、固川藏的最後目標。可惜，清廷主政者不能體察他的用意，對三瞻的歸屬問題，一直猶豫不決，顧慮甚多，以致態度搖擺不定，諭令亦前後不一，傳霖雖「先後剴切疏陳，書數十上」，⁹⁷亦卒無能扭轉；加之陸續發生的德格改流事件，引來同官的傾軋，遂至鹿氏解職，前功盡棄，所進行的改土歸流計畫亦全被推翻。以下即就此兩方面再作一番敘述與檢討。

四、鹿傳霖的力爭及其結果

（一）清廷的態度

前面提到，鹿傳霖派員前往處理朱窩、章谷爭襲案件之際，即已有徐圖收回瞻對土地仍歸內屬之打算，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諭明確表示同意，諭曰：「……著即乘嚴防竄回之便，揀派明幹大員，添募得力營勇，馳赴打箭鑪駐紮，不動聲色，相機妥辦，如瞻對有機可乘，即行進撫土民，收回該地，以固川省門戶」。⁹⁸但當鹿傳霖決定進兵直搗瞻巢，「為一勞永逸之計」時，清廷又瞻前顧後，放心不下，乃急電鹿傳霖，曰：「瞻對之事干涉達賴，恐掣動藏中大局」，令其將軍情隨時電聞。⁹⁹稍後，因給事中吳光奎上奏藏事孔棘，宜籌備禦，建議於裏塘、巴塘一帶酌設漢官，招徠商民墾荒開礦等等。鹿傳霖奉命會商籌議，認為「似多窒礙」，另提出「收復三瞻，

⁹⁶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229-236，〈再詳陳藏番情形請將瞻對章谷朱窩均改流官疏〉；頁 243-251，〈復奏統籌川藏全局增移鎮道並瞻對等處改流疏〉。

⁹⁷ 同上書，頁 1-6，序。

⁹⁸ 同上書，頁 73-78，〈瞻對番官帶兵越境侵擾派兵籌辦疏〉。

⁹⁹ 同上書，頁 15，〈七月二十八日京署來電〉。

即當議設流官，妥籌善後」，以爲「保川圖藏」之謀。理由爲：「瞻對界在巴塘、裏塘之間，瞻地若歸內屬，各土司亦必聞風震懾，再爲隨時酌量情形，相機辦理」，自可「防邊患而固藩籬」。¹⁰⁰ 疏上，尙未得朝廷回音，即又接獲駐藏幫辦大臣訥欽咨稱：「瞻對番官現經撤換，照例擬送正陪兩員奏請簡放」。鹿傳霖乃於八月十五日急電總署代奏阻止，謂：「瞻對已革番官稱兵犯順，業經奏明進剿，刻正圍攻其巢，可望得手，自不宜再派番官，……前屢催更換，達賴抗玩不遵，今既申天討，該達賴始請更換，似未便准行，仍貽後患，相應請旨於訥欽奏到時，嚴責達賴庇縱抗延之罪，應即收回瞻地，諭以前有功則賞之，今有罪則奪之，以示朝廷賞罰大公之至意」。¹⁰¹

八月二十一日，鹿傳霖接到八月初七日的一道上諭，曰：「……鹿傳霖擬俟收復三瞻後議設流官，妥籌善後。交海擬於入藏之便，沿途察看情形，斟酌辦理，所籌均尙周妥，即著該督等悉心籌畫……總期自固藩籬，消弭隱患，用副朝廷廬念邊陲至意」。¹⁰² 似於鹿氏所議頗表贊許。但二十二日再接到一通電旨，針對簡放番官之事，則語氣又爲之一變，曰：「瞻對用兵係暫時辦法，事定之後，應否仍設番官，當再斟酌妥辦。訥欽尙未奏到，俟奏到當諭以從緩再辦，不能因此嚴責喇嘛，轉生他衅也」！最後又說：「藏事棘手，該督等當通盤籌計，切勿鹵莽」。¹⁰³

鹿傳霖獲電，十分憂急，立上〈統籌川藏情形瞻對亟宜收回改設流官疏〉，剴切陳述「今日瞻對關繫甚重，在所必爭」之緊要。大意謂：瞻對本係川屬土司，爲全省門戶，去藏遠而距川近，又雜處各土司之中，地位險要，但自派番官管理之後，一則暴虐異常，瞻民不堪其苦，均思內屬，不願歸藏；一則威脅各土司，直欲各土司盡歸所轄，且抗拒官兵，情同叛逆，自應及時聲罪致討，改設漢官，妥爲撫綏，則內可以安各土司向化之心，外可以奪藏番藐抗之氣，即藏中一旦有事，此地已歸川屬，亦有門戶可守。何況，其地素產黃金，如能設法開採，「計足供改設官制一切經費，不待另籌，且冀辦理

¹⁰⁰ 同上書，頁 115-124，〈會籌保川圖藏並議復吳光奎疏〉。

¹⁰¹ 同上書，頁 16，〈八月十五日寄京署電〉。

¹⁰² 同上書，頁 125-126，〈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¹⁰³ 同上書，頁 17，〈八月二十二日接京署電〉。

豐旺，可助餉需」。隨之鄭重指出：「若失今不取而仍派番官，不惟自失地利，莫固藩籬，且使瞻民重遭塗炭，各土司咸懷異心，甚非皇上懷保小民慎固邊陲之至意」。又說：「藏事之棘手，實由達賴之頑抗。惟其有藐視漢官，違背朝廷之心，故敢出此……若不使之稍知畏懼，致畫界始終梗阻，英人必藉詞生事，彼又將遠結俄人以爲援，則藏之危亡可立而待」。認爲「今收回瞻地，以示薄懲……使之畏威聽命，則界務或易了結，外人自無辭干預」，藏之危亡自可消弭。這也就是他「所以日夜圖維，而以早收瞻對爲固川之計即爲圖藏之機」的用意所在，籲懇「敕下駐藏大臣不准再派番官，定於收回瞻地，改設流官，以順民心，安土司，而固邊圉」。¹⁰⁴

針對鹿傳霖的用心與呼籲，朝廷又再表嘉許，謂：「該督所籌辦法自屬慮遠思深」。但由於不同角度的考量，總還是放心不下，表示：「瞻對事，該督之意，爲藉此收回，使達賴懾伏；朝廷之意，正恐達賴不能懾伏，轉致激動藏番，驅以外向。此事消息，毫釐千里，該督亦當深思」。加上當時瞻對之攻剿尚未完全得手，乃指示：「此事總以軍務能否得手爲斷，……如果軍事得手，將來設官一節尚可斟酌辦理，此時正不必因番官已放，或慮有所牽掣也」！¹⁰⁵迨軍事告捷，瞻對收復，傳霖立即電請阻止新派番官上任，¹⁰⁶詎朝廷回電竟稱：「此等辦法，達賴豈肯甘心」，且認定籌善後，設流官爲保川之計，非保藏之計，表示：「叛則誅之，服則撫之，已給之地不索還，已授之官不更易，隱示達賴以兵威，而不使藉口生釁」，才是保藏而並保川之計，要求鹿氏「務當詳思善策」。¹⁰⁷

鹿傳霖接電後，「惶悚莫名」，連日回一長電申述，並上一長摺詳加解釋剖析，於藏番通俄一節，表示：「俄之距藏遠隔萬里，夏秋水潦，不能通行，且必道經後藏，若有勾結，則班禪必爲洩之；英亦防之甚嚴，此藏番遽難通俄之實情也。否則，以達賴之藐抗頑梗，如其能通，不待我驅之，早已

¹⁰⁴ 同上書，頁 149-155，〈統籌川藏情形瞻對亟宜收回改設流官疏〉。

¹⁰⁵ 同上書，頁 20-21，〈初五日接京署來電〉；頁 169-170，〈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行轅准軍機大臣字寄〉。

¹⁰⁶ 同上書，頁 21，〈十月初十日寄京署電〉。

¹⁰⁷ 同上書，頁 22，〈十三日接京署電〉。

外向矣！固無關瞻對之予奪也」！且認為：「藏為中國屬地，萬國共知，俄礙於公法，決不能顯然圖藏，中國若自行整頓藏務，英俄皆不能干預，則畫界早定，尚可暫時相安」。於瞻對收歸內屬一節，再次強調：「番官之肆虐滋事，直欲將邊地土司概歸其屬，以遂其逆謀，瞻民創鉅痛深，土司被脅依附，已有年矣！此次大兵出關，紛然歸心向化，堅求內附……若仍以已得之瞻地委之藏番，其苛虐侵擾必更甚於前，則此次土司瞻民效順助剿，不惟無功，反受其害，是前功盡棄，大失人心，甚非所以布皇仁而昭大信，更何以對土司瞻民乎」？何況：「前已迭次奏明，藏一有事，瞻對即屬之他人，是其地之得失，尤關川省之安危……所以再三奏請免派番官，改歸內屬」。至於達賴是否會藉口生衅，則推斷其勢有所不能，因為「藏番亦知順逆……若公然背叛，番民未必聽從，且廓（爾喀）伺其旁，英乘其後，今再叛天朝，更何能自存」。甚且表示，萬一達賴真的愚頑到敢於別生衅端，自己亦願意勉效駑駘，身任其事，必不致激成大患，上貽宵旰之憂。¹⁰⁸

儘管朝廷至此仍認為「三瞻……或收回內屬，或賞還達賴，均於大局頗形窒礙，實屬勢處兩難」。謂：「藏內軍餉歸番商匯兌接濟，兵米亦資商上，倘達賴因此失望，諸事掣肘，將來印藏勘界一事更難著手，是收回一說談何容易。然使竟行賞還達賴，又恐藏番生心，威脅鄰境各土司，以致出關路阻，將來駝隻無人供應，何以入藏，是徑行賞還亦有不可」。但畢竟還是被打動了，於十月底下令尚在途中的駐藏大臣文海折回成都與鹿傳霖詳細會商，妥籌辦法。表示，如果能令達賴悅服，不致因此掣動藏中全局，即可收回內屬。兩大臣商量結果，知「軍餉可由打箭鑪自向察木多番商議兌，兵米亦可自向藏市廓商採購，不至為其所制……果能堅持妥辦，善為曉譬，彼既無可挾制，自不能不就求賞為轉圜」，因此建議仍以酌賞銀兩作為歸束之計。¹⁰⁹ 另外，鹿傳霖也提出整頓川邊的全盤構想，如瞻對、章谷、朱窩均改設漢官撫治，然後次第推行經營巴塘、裏塘、德格一帶地方等等，已見前述。

十二月初五日上諭明確表示：「……通籌全局，利害相形，自以收回瞻

¹⁰⁸ 同上書，頁 23-25，〈十三日寄京署電〉；頁 207-215，〈瞻對收復請撤回番官並陳英俄窺藏情形疏〉。

¹⁰⁹ 同上書，頁 221-227，〈會商開導達賴收回瞻地疏〉。

地，改設漢官爲正辦……其賞銀一節，並准通融辦理」。¹¹⁰嗣以御史高燮曾奏請收回瞻對，並於川邊改設文武各官，以杜外患而固邊防，鹿傳霖奉旨妥議具奏，再提出更爲具體的改土歸流計畫，如瞻對設直隸同知，章谷、朱窩改設屯官，並將麻書、孔撒、白利三土司分隸於兩屯官兼轄，而統隸於瞻對同知等等（亦已見前述），並稱已分飭張繼、唐承烈各將瞻對章谷朱窩等處疆域賦稅戶籍分別查勘，造具圖冊云云。¹¹¹詎知，朝廷又因此擔心不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急電鹿傳霖，表示：「所奏於川省藩籬綢繆甚固，而於藏衛情形仍無把握，達賴尙無回信……其包藏貳心已可概見，設因一隅內屬而全藏動搖，得不償失」。指示須再派員入藏宣示，「必得達賴的實聲覆，……俟有確情，再行定議，切勿孟浪從事，致誤大局」。¹¹²

鹿氏雖明知此際再派員入藏宣導，不僅耽延時日，亦實在沒有必要，但既已兩奉電旨，也只好再委派對藏情有所熟悉的雅州府知府裕綱前往；一方面復針對達賴不致滋事的種種理由，詳加奏明，並舉證訥欽、文海亦皆有同一看法，試圖消除朝廷的疑慮。¹¹³然由於達賴一直都無回音，加上「三巖桑披又復紛紛滋事」，¹¹⁴以及德格的改流事件橫生枝節，乃使得情勢起了重大的變化。

（二）德格改流事件的影響

經營德格固然是鹿傳霖整體計畫之一環，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應該是在瞻對等地善後辦妥之後的工作，未料，德格老土司因被其妻、子強迫下台，心有不甘，派人到瞻對彈壓委員張繼處請求查辦，鹿傳霖認爲這是整頓德格的好時機，令張繼相機妥辦，遂提早了對德格的改流計畫。原委是：德

¹¹⁰ 同上書，頁 239-241，〈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¹¹¹ 同上書，頁 243-251，〈復奏統籌川藏全局增移鎮道並瞻對等處改流疏〉；頁 253-260，〈附錄高侍御燮曾奏請收回瞻對建置漢官疏並請改設文武各員片〉。

¹¹² 同上書，頁 25-26，〈十二月二十日京署來電〉。

¹¹³ 同上書，頁 261-267，〈遵再派員入藏開導達賴不能生衅疏〉；頁 269-271，〈訥欽亦稱達賴不能生衅片〉。

¹¹⁴ 《清德宗實錄》，卷 409，頁 5，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頁 5-6，又諭。

格老土司側旺多吉羅作彭錯早年娶藏女爲妻，生子奪吉色額。嗣其妻又私通頭人，生子昂翁降白仁青，夫婦不睦。光緒十八年(1892)，其妻勾結瞻對番官對堆奪吉及助惡頭人將側旺多吉羅作彭錯廢逐，改立昂翁降白仁青爲土司。迨官軍收復瞻對，老土司立刻派人赴張繼處告狀，並因張之勸令，具結獻地投誠，準備事定之後，接受屯守備之職而隸於漢官管轄。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張繼用計擒獲老土婦及其逆子，並一面連同老土司及其長子均送到成都對質審訊；一面即在德格進行土地戶口之調查，著手改流。此一事件，頗讓鄰近德格的察木多藏番憂懼，乃散布謠言，蠱惑人心，遂引起其他小土司的不安，雖經鹿傳霖出示曉諭安撫，「帖然無事」，但終究還是被成都將軍恭壽暨駐藏大臣文海兩人拿當藉口，大作文章。¹¹⁵

恭壽首先發難，指德格改土歸流一案，事關邊務，非比尋常，鹿傳霖事前並未商知，即將其銜名列入，事後始行移知，實「從來無此辦法」。請求嗣後凡有邊務事宜，即著該督辦理，無庸會銜。並奏稱：「該督不察虛實，即飭該員（張繼）率師往取其地，而張繼急於邀功，遂將該土司全家誘獲解送到省」。認爲德格乃關外各土司之長，無罪失地，難免不使各路土司「疑慮生心，潛萌異志，利未必得，害恐滋甚」。¹¹⁶ 接著又奏，因德格番眾不服，將張繼圍困，索要土司，施放槍炮，「並聞關外各路土司……各將官寨財物搬運一空，暗調兵馬，整備器械，預爲設防」。同時再攻擊鹿傳霖輕信張繼，

¹¹⁵ 同上書，頁 273-280，〈查辦德爾格忒土司獻地歸誠請設流官管轄疏〉；頁 285-290，〈提訊德格土司老土司病歿請賞其長子官職歸漢官管轄並張繼送部引見片〉；頁 297-311，〈詳陳籌辦德格土司實情同官藉詞傾軋請飭新任督臣查辦疏〉。關於德格內鬩事，另有不同說法：一說德格老土司與屬下三十個頭人不合，頭人乃各自爲政，不服統治，老土司派人上告，川督鹿傳霖令張繼進兵彈壓，反被頭人率眾包圍，並斷絕水源，最後張被迫答應將土司夫婦及兩子解送成都問罪；一說因老土司私通民婦，其次子與妻聯合屬下向漢官控告，時張繼駐防瞻對，感到事關重大，無能獨斷該案，就把土司夫婦及其兩子一并解成都訊辦。以上均見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話》（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9月），頁 259-261。又一說：老土司娶兩妻，各生一子，因二妻娶自拉薩，每與當時瞻對藏官勾結，挾制其夫，其夫欲親漢以資抵制，向張繼請兵，惟大兵一至，竟將土司夫婦及其兩子均解赴成都。見李安宅，〈西康德格之歷史與人口〉，載《邊政公論》，卷 5，期 2，頁 16-43。

¹¹⁶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冊，頁 21-23，〈0016，附四：成都將軍恭壽爲德格改流未先會商請旨嗣後邊務即著川督辦理摺〉。

「深恐以錯就錯，不至大壞邊事不止」。建議將全案交由尙在成都的駐藏大臣文海，利用赴任之便，相機妥辦，「俾弭患於未成」。¹¹⁷

文海奉命查辦之後，雖然沒有找出土司動亂的實例，卻仍然對德格改流一事大加撻伐。謂：「德爾格忒歸順二百餘年，又隸川屬，何必獻地，並未叛逆，何言投誠……無怪各土司聞之皆有不安之象，道路傳聞，莫不駭異」。不僅指責張繼「希圖優保，敢於多事」，亦批評鹿傳霖「性喜舖張……不暇深思……將錯就錯，貽害無窮」。認為「德爾格忒土司改土歸流，大有後患」。因此奏請速將該土司父子夫婦釋回，改土歸流一節，即作罷論。¹¹⁸ 而清廷隨即接受他兩人的說法，於八月二十八日下令德格仍責成該老土司管轄，毋庸改流，其家屬一併釋放。¹¹⁹ 九月初，更以「川省邊務土司各事宜，鹿傳霖辦理失當」的罪名，降旨將其開缺來京，命恭壽兼署督篆，並提示尙有關係緊要的瞻對改設漢官一事，希望他通盤籌畫，會同文海、訥欽和衷商辦。¹²⁰

德格的措置被完全推翻，鹿傳霖自深為不滿，乃於離川前再將改流的經過詳奏一遍，慨嘆只因「同官之意見未融，竟以謠傳已甚之詞……上廬聖主西顧之憂」。並反擊文海「憚於入藏，逗遛經年，乃藉稱土司滋事，張大其詞，巧遂其遷延之計」。同時更痛心的指出：「特恐此風一經傳播，啓土司之輕藐，長藏番之刁風，以後邊務更難措手」。¹²¹ 但顯然，這樣一句發人深省的警語並沒有引起任何作用，清廷在進一步對三瞻等地的處理上，終究還是以恢復原狀作為結局。

本來，清廷對三瞻收歸內屬一節，就一直動搖不定，反反覆覆，最後雖

¹¹⁷ 同上書，頁 23-24，〈0017，附五：恭壽為德格土司獻地請飭駐藏大臣就近妥辦摺〉。

¹¹⁸ 同上書，頁 24-25，〈0018，附六：文海奏德格土司改流一節請即作罷摺〉；《清德宗實錄》，卷 409，頁 11-12，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

¹¹⁹ 《清德宗實錄》，卷 409，頁 11-12，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頁 12-13，又諭，電寄文海。

¹²⁰ 同上書，卷 410，頁 1，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戊子，命四川總督鹿傳霖開缺來京，以山東巡撫李秉衡為四川總督，未到任前，以成都將軍恭壽兼署；頁 2-3，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

¹²¹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297-311，〈詳陳籌辦德格土司實情同官藉詞傾軋請飭新任督臣查辦疏〉。

同意以賞銀的辦法作為交換條件，卻始終得不到達賴的同意，事情自然就延擱下去，未料又冒出德格改流一案，更不免讓清廷加深疑慮。故儘管駐藏幫辦大臣訥欽奉旨就瞻對撤歸川屬事下一斷語，曾明明白白奏稱：「藏番不敢生變……通籌熟計，保無意外之虞」。清廷亦還是擔心達賴會藉此挾制，而影響到印藏劃界之事。¹²²

以此，當達賴遣喇嘛羅桑稱勒等進京呈訴，懇請賞回瞻對時，¹²³ 清廷無異找到了一個好藉口，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諭令恭壽等務即會商一萬全之策，卻暗示：「未可堅執收回之說，致滋波折。如果查明該喇嘛所呈各節並無虛妄，自當設法轉圜，速了為是」。而恭壽確也善體旨意，竟奏稱駐瞻藏官在章谷與官軍的對抗並不是有心叛逆，「實以界在疑思（似）之間，致成騎虎之勢」；又歷數改土歸流的種種不宜，謂：「自倡議改流，關外人心為之騷動，……又況荒遠不毛之地，地不可耕，民鮮知禮，恐即得之後，教養難施，設官戍兵，經費較巨，當此庫款支絀之際，何堪增此漏卮」。同時分析藏與英俄兩強之間的關係與危機，強調：「夷性反覆無常，藏事既撫馭失宜，焉保其必無暗通之事」，「且印藏界務，藏番以瞻對之故，挾制不肯會勘，日久遷延，失好邦交，英人借口生端，尤屬得不償失」等等，結論就是「柔遠為懷」，「賞還瞻地」。不過，也建議必須取得達賴慎選番官，嚴加約束，不准苛虐瞻民，侵擾鄰境，干預川事的文據。¹²⁴ 清廷根據這份報告，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詔：「前據達賴喇嘛在理藩院呈請賞還地方，並覽該署督此次所奏各節，是該番官並無叛逆情形，尚屬可信。朝廷軫念僧番，豈肯以迹近疑似，遽行收回土地。所有三瞻地方，仍著一律賞給達賴喇嘛收管，毋庸改土歸流」。¹²⁵ 次年（光緒二十四年）夏天，文海取得達賴同意「約束番官，不准侵擾苛虐」之約據後，朝廷為示「開誠布公，撫綏藏衛至意」，

¹²² 《清德宗實錄》，卷 410，頁 3-4，光緒二十三年九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又諭。

¹²³ 《清史稿》，卷 525，列傳 312，藩部八，西藏，頁 14560。

¹²⁴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冊，頁 33-36，〈0023，附十一：川督恭壽查明瞻對用兵緣由請將瞻地賞還摺〉。

¹²⁵ 《清德宗實錄》，卷 412，頁 4-5，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午，諭內閣。

亦即下令將瞻對以及章谷、朱窩三處屯官一律撤去，¹²⁶ 徹底結束了這一次的改土歸流計畫。

五、結 語

從以上的敘述與分析可以瞭解，鹿傳霖接任川督之際，藏、印（英）之間已因通商、劃界諸問題的無法解決，而使得局勢日趨緊張危急；川邊地區也因歷任駐瞻藏官的苛虐侵擾，而動亂不休，甚至自稱瞻王，公然與官軍對抗。爲了維護邊境的安定，鹿氏派兵征剿，應屬職責所在的必要作法；而爲了「保川圖藏」計，力主收回瞻對改設流官，進而規畫其它地區，俾近固川疆，遠懾藏衛，再藉統治力量的增強，以應援西藏，抵禦帝國主義的侵略，亦屬愛國憂國、深謀遠慮的正確策略。而且，事實上，經過一番籌畫經營之後，連最大的德格土司地區，也已掌握於手，改流在即，卻未料到，最後竟功敗垂成，全盤推翻；甚至還被朝廷指責「事關邊務，豈可掉以輕心，獨斷獨行」，「一味操切，能發而不能收，自屬失之太激」。¹²⁷ 此不僅鹿氏自己「心懷耿耿」，「憤懣之情躍然紙上」，¹²⁸ 即後人讀史至此，能不扼腕嘆息者幾希！

蓋後來的歷史證明，瞻對的重歸西藏管轄，並沒有挽回達賴喇嘛（西藏統治集團）的外向之心，也當然沒有順利解決藏印之間的任何問題。且正如鹿傳霖所擔心的，反而「啓土司之輕藐，長藏番之刁風，……邊務更難措手」，乃至有光緒三十年(1904)，英印殖民當局的軍隊侵入拉薩，逼西藏地方政府簽訂「英藏條約」。¹²⁹ 有光緒三十一年(1905)，巴塘土司喇嘛的暴動，殺害駐

¹²⁶ 吳豐培輯，《清代藏事輯要續編》，頁163-164，〈文海奏〉。又彼時章谷、朱窩、瞻對三處設立之屯員，係文海奉命辦結德格土司獻地案之後，就當時的章谷、朱窩、德格委員改派。見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冊，頁27-29，〈0021，附九：文海遵旨查辦德格土司獻地案辦理情形及朱窩章谷瞻對改設屯員摺〉。

¹²⁷ 《清德宗實錄》，卷409，頁5-6，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丙子，又諭；卷410，頁2-3，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

¹²⁸ 牛力耕，〈重印《籌瞻奏稿》序〉，見鹿傳霖，《籌瞻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年元月），上冊，序，頁5、6。

¹²⁹ 有關英軍入藏及簽約經過，可參閱馮明珠，〈析論清季中英西藏交涉中的「主權」問題——兼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藏境域及藏印邊情〉，《西藏研究論文集》，輯2（台北：

藏幫辦大臣鳳全及其隨員兵丁等五十餘人。¹³⁰ 同時也才促使清廷決心在川滇邊界全面整頓，而有趙爾豐、傅嵩林大規模的改土歸流，籌建西康行省的一番作為。¹³¹ 依此而論，則鹿傳霖的主張和嘗試，應不祇是趙、傅等一番變革的「有益的借鑑」，¹³² 更是通觀全局，消弭後患的一項正確措施，具有前瞻性與開創性的意義。只可惜，中樞主政者因循怯懦，卒使前案全翻，成功盡棄。

有關鹿傳霖收贍改流的挫敗，有人認為是因恭壽、文海「受藏人賄」¹³³，乃從中杯葛作梗，也有人認為是「時機不成熟，沒有經驗」，¹³⁴ 但筆者以為，主要還是清廷的心態有以致之。蓋當時朝野上下仍籠罩於甲午戰敗割地賠款的陰影之中，且外有列強的瓜分攘奪，內有哥老會、革命黨的起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清廷如同驚弓之鳥，於任何重大決策，均不免畏首畏尾，舉棋不定。對此，文內「清廷的態度」一節中，已以相當的篇幅討論析述。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以當時川邊的亂象及藏官的不法情狀，將贍對收回，應屬名正言順，理直而氣壯，亦不至於影響藏印問題的解決與否。但清政府最高決策者始終認為贍對一事將牽動西藏大局，而瞻前顧後，猶豫躊躇，以至廷議前後數變，白白喪失早日整頓川邊的良好契機。這種情形，即在日後趙爾豐大力經營時期，亦是如此。¹³⁵ 殊不知，一個國力衰微的中央政府是很難讓周邊的藩屬「畏威懷德」的，且有功則賞，有罪則罰，亦是立威布德的準則，若是有罪不罰，一味示好，只徒增其輕藐之心，更有損國威體制，是毋怪乎川邊、藏印問題未獲改善，反益嚴重，俟清廷決意根本解決川滇邊區的土司問題時，所有大小環境不利的因素，都較前更為增長，自然，需要付出的代價也就更大了。

西藏研究委員會出版，民國 78 年 10 月），頁 98-153。

¹³⁰ 有關巴塘變亂始末，可參閱張秋雯，〈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民國 70 年 7 月），頁 227-244。

¹³¹ 有關趙爾豐、傅嵩林與川邊土司的改土歸流，可參閱馮明珠，〈西康建省的淵源——趙爾豐與川邊土司的改土歸流〉，《故宮學術季刊》，卷 2，期 1 抽印本（台北，民國 73 年秋季）。

¹³² 牛力耕，〈重印《籌贍奏稿》序〉有云：「他（鹿傳霖）的主張和嘗試，對於後來趙爾豐和傅嵩林在川邊藏區的改土歸流，以及西康建省等變革，都是有益的借鑑」。

¹³³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2，鹿傳霖奏牘，跋。

¹³⁴ 董守義，〈清末西南改土歸流決策論〉，頁 43。

¹³⁵ 任新建，〈論清代的贍對問題〉，頁 174-175。

附錄一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倫敦互換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 第一款：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 第二款：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 第三款：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 第四款：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 第五款：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 第六款：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 第七款：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 第八款：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錄自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卷 23，頁 8-10。）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Sikkim And Tibet, 1890**

Signed at Calcutta on the 17th March 1890.

Ratified at London on the 27th August 1890.

Whereas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Empress of India,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re sincerely desirous to maintain and perpetuate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now exist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Empires; and whereas recent occurrences have tended towards a disturbance of the said relations, and it is desirable to clearly define and permanently settle certain matters connected with the boundary between Sikkim and Tibet, Her Britannic Majesty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Convention on this subject,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His Excellency the Most Honourable Henry Charles Keith Petty Fitzmaurice, G. M. S. I., G. C. M. G., G. M. I. E., Marquess of Lansdowne,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Shêng Tai, Imperial Associate Resident in Tibet, Military Deputy Lieutenant-Governor;

Who, having met and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and finding these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Convention in eight Articles:—

Article I.

The boundary of Sikkim and Tibet shall be the crest of the mountain range separating the waters flowing into the Sikkim Teesta and its affluents from the

waters flowing into the Tibetan Mochu and northwards into other rivers of Tibet. The line commences at Mount Gipmochi on the Bhutan frontier, and follows the above-mentioned water-parting to the point where it meets Nipal territory.

Article II.

It is admitted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hose Protectorate over the Sikkim State is hereby recognized, has direct and exclusive control over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at State, and except through an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neither the Ruler of the State nor any of its officers shall have official relations of any kind, formal or informal, with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I.

The Government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engage reciprocally to respect the boundary as defined in Article I, and to prevent acts of aggression from their respective sides of the frontier.

Article IV.

The question of providing increased facilities for trade across the Sikkim-Tibet frontier will hereafter be discussed with a view to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owers.

Article V.

The question of pasturage on the Sikkim side of the frontier is reserved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and future adjustment.

Article VI.

The High Contracting Powers reserve for discussion and arrangement the method in which offici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in India and the authorities in Tibet shall be conducted.

Article VII.

Two joint Commissioners shall,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be appointed, one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the other

by the Chinese Resident in Tibet. The said Commissioners shall meet and discuss the questions which, by the last three preceding Articles, have been reserved.

Article VIII.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ratified,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Londo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 thereof.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negotiators have signed the same, and affixed thereunto the seals of their arms.

Done in quadruplicate at Calcutta, this 17th day of March,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1890, corresponding with the Chinese date, the 27th day of the second moon of this 16th year of Kuang Hsü.

(錄自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p. 280-28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附錄二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大吉嶺互換

通 商

- 第一款：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 第二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腳，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 第三款：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 第四款：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 第五款：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稟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 涉

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 牧

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續 款

第一款：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參將 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 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 赫政。

（錄自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光緒條約》，卷 27，頁 5-7。）

Regulations of 1893 Regarding Trade, Communication, and Pasturage to Be Appended to the Sikkim-Tibet Convention of 1890

Signed at Darjeeling, India, on the 5th December 1893.

Trade

I.— A trade-mart shall be established at Yatung on the Tibetan side of the frontier, and shall be open to all British subjects for purposes of trade from the first day of May 1894.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shall be free to send officers to reside at Yatung to watch the conditions of British trade at that mart.

II — British subjects trading at Yatung shall be at liberty to travel freely to and fro between the frontier and Yatung, to reside at Yatung, and to rent houses and godowns for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and the storage of their good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 that suitable buildings for the above purposes shall be provided for British subjects, and also that a special and fitting residence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officer or officers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er Regulation I to reside at Yatung. British subject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sell their goods to whomsoever they please, to purchase native commodities in kind or in money, to hire transport of any kind, and in general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transactions in conformity with local usage, and without any vexatious restrictions. Such British subjects shall receive efficient protection for their persons and property. At Lang-jo and Ta-chun, between the frontier and Yatung, where rest-houses have been built by the Tibetan authorities, British subjects can break their journey in consideration of a daily rent.

III.—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arms, ammunition, military stores, salt, liquors, and intoxicating or narcotic drugs, may at the option of either Government be entirely prohibited, or permitted only on such conditions as either Government on their own side may think fit to impose.

IV.— Goods, other than goods of the description enumerated in Regulation

III, entering Tibet from British India, across the Sikkim-Tibet frontier, or *vice versa*, whatever their origin, shall be exempt from duty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opening of Yatung to trade; bu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is term, if found desirable, a tariff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and enforced.

Indian tea may be imported into Tibet at a rate of duty not exceeding that at which Chinese tea is imported into England, but trade in Indian tea shall not be engaged in during the five years for which other commodities are exempt.

V.— All goods on arrival at Yatung whether from British India or from Tibet, must be reported at the Customs Station there for examination, and the report must give full particulars of the description, quantity, and value of the goods.

VI.— In the event of trade disputes arising between British and Chinese or Tibetan subjects in Tibet, they shall be inquired into and settled in personal conference by the Political Officer for Sikkim and the Chinese Frontier Officer. The object of personal conference being to ascertain facts and do justice, where there is a divergence of views the law of the country to which the defendant belongs shall guide.

Communication

VII.— Dispatches from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Chines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sha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Political Officer for Sikkim to the Chinese Frontier Officer, who will forward them by special courier.

Dispatches from the Chines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ill be handed over by the Chinese Frontier Officer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for Sikkim, who will forward them as quickly as possible.

VIII.— Dispatch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Indian officials must be treated with due respect, and couriers will be assisted in passing to and fro by the officers of each Government.

Pasturage

IX.—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opening of Yatung,

such Tibetans as continue to graze their cattle in Sikkim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may from time to time enact for the general conduct of grazing in Sikkim. Due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such Regulations.

General Articles

I.— In the event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Political Officer for Sikkim and the Chinese Frontier Officer, each official shall report the matter to his immediate superior, who, in turn, if a settlement is not arrived at between them, shall refer such matter to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for disposal.

II.— After the lapse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and on six months' notice given by either party,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by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on both sides for this purpose who shall be empowered to decide on and adopt such amendments and extensions as experience shall prove to be desirable.

III.— It having been stipulated that Joint Commissioners should be appointed by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Governments under the seventh article of the Sikkim-Tibet Convention to meet and discuss, with a view to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s reserved under articles 4, 5 and 6 of the said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ssioners thus appointed having met and discussed the questions referred to, namely, Trade, Communication, and Pasturage, have been further appointed to sign the agreement in nine Regulations and three General Articles now arrived at, and to declare that the said nine Regulations and the three General Articles form part of the Convention itself.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Commissioners have hereto subscribed their names.

Done in quadruplicate at Darjeeling this 5th day of December, in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ninety-three, corresponding with the Chinese date the 28th day of the 10th moon of the 19th year of Kuang Hsü.

(錄自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p. 282-28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